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16號4樓

電話：(02)8226-56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4~57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二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1~65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61~6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60、66~6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此類收入認列之流程係依貿易條件於客戶取得貨物控制時認列收入。
2.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10,598 仟元，其中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約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47%，由於亞洲地區（不含台灣）交易金額重大，存在收入真實性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是否確實出貨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1) 瞭解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自全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帳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經由外部客戶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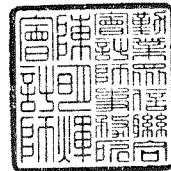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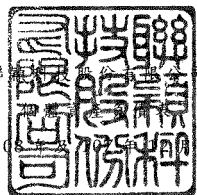
陳明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228	2	\$ 113,971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799,000	19	\$ 579,00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6,069	1	30,71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40,000	1	120,00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96,570	2	112,431	3	2170	應付帳款	6,717	-	4,34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6,251	-	3,5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56	1	37,10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26,197	10	442,061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十六及十八)	2,368	-	7,2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35	-	70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16,019	12	518,636	12
1410	預付款項	1,666	-	7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2,658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3,746	-	2,8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2,344	1	25,3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162	15	707,016	1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9,962	34	1,291,716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377,905	80	3,385,874	79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198,872	5	398,58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87,423	4	147,482	3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三)	200,000	5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9,84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7,23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0	-	-	-	26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563,195	13	563,19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32,466	1	19,7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五)	27,381	-	34,2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753	-	1,582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0	-	5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08,474	85	3,554,644	8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6,962	23	996,538	24
						2XXX	負債總計	2,426,924	57	2,288,254	54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50,000	20	85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423,087	10	423,08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492	6	239,82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9,767	6	229,7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942	9	444,971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8,201	21	914,564	21
						3400	其他權益	(328,576)	(8)	(214,245)	(5)
						3XXX	權益總計	1,822,712	43	1,973,406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4,249,636	100	\$4,261,660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合 計	\$4,249,636	100	\$4,261,6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410,598	100	\$ 668,4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u>357,497</u>	<u>87</u>	<u>582,988</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53,101	13	85,496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632)	-	(83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839</u>	<u>-</u>	<u>1,539</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308</u>	<u>13</u>	<u>86,196</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1,152	13	45,221	7
6200	管理費用	62,451	15	68,46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u>105</u>)	<u>-</u>	<u>4,4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503</u>	<u>28</u>	<u>118,177</u>	<u>18</u>
6900	營業淨損	(<u>60,195</u>)	(<u>15</u>)	(<u>31,98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7,842	2	5,6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八）	(4,214)	(1)	5,70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13,188)	(3)	(14,475)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06,206</u>	<u>26</u>	<u>148,466</u>	<u>2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6,646</u>	<u>24</u>	<u>145,321</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6,451	9	\$ 113,340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十九)	<u>12,760</u>	<u>3</u>	<u>3,32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9,211</u>	<u>12</u>	<u>116,663</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	-	(35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	-	3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331</u>)	(<u>28</u>)	(<u>39,504</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4,905</u>)	(<u>28</u>)	(<u>39,54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694</u>)	(<u>16</u>)	<u>\$ 77,12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58</u>		<u>\$ 1.37</u>	
9810	稀 釋	<u>\$ 0.58</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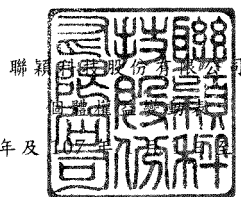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民國 108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6,592	\$ 227,404	\$ 229,767	\$ 452,219	(\$ 174,741)	\$ 2,011,24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2	-	(12,422)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1,453)	-	(111,4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	(16,047)	-	-	-	-	(16,0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542	-	-	-	-	12,542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16,663	-	116,663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	(39,504)	(39,540)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627	(39,504)	77,12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850,000	423,087	239,826	229,767	444,971	(214,245)	1,973,406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666	-	(11,6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5,000)	-	(85,000)
D1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49,211	-	49,211
D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4)	(114,331)	(114,905)
D5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637	(114,331)	65,69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000	\$ 850,000	\$ 423,087	\$ 251,492	\$ 229,767	\$ 396,942	(\$ 328,576)	\$ 1,822,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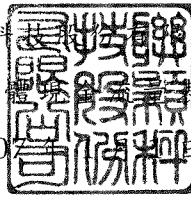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451	\$ 113,3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44	4,304
A20200	攤銷費用	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5)	4,492
A20900	財務成本	13,188	14,475
A21200	利息收入	(296)	(3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6,206)	(148,4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32	83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39)	(1,53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130	(7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51	(15,305)
A31150	應收帳款	14,002	87,4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43)	(3,292)
A31200	存 貨	265	(700)
A31230	預付款項	(946)	(4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	798
A32150	應付帳款	2,479	(11,7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67)	(15,680)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925)	(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02	8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29)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40,264)	28,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8)	(14,9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242)	13,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403)	(4,0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9	7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107	(12,09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5	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9)	(15,1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20,000	\$ 129,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0)	(8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0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9)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2)	43,3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5,000)	(12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340</u>	<u>44,8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	1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3,743)	43,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971</u>	<u>70,9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228</u>	<u>\$ 113,9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鈞銜



經理人：廖文宏



會計主管：曾貴枝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依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登記，並開始營業，原名聯穎電線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3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1,95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60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34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1,322</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322</u>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322	\$ 1,322
資產影響	<u>\$ -</u>	<u>\$ 1,322</u>	<u>\$ 1,322</u>
租賃負債—流動	\$ -	\$ 751	\$ 7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71	571
負債影響	<u>\$ -</u>	<u>\$ 1,322</u>	<u>\$ 1,322</u>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

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計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線、電纜、電腦用多芯線及彈簧線等之特殊電線製造買賣業務及有關業務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

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所得稅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2,466 仟元及 19,7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決定

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係以相當存續期間及幣別之無風險利率做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80,108	\$ 68,507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20	14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45,321
	<u>\$ 80,228</u>	<u>\$113,9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38%	0%~3.2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273	\$ 30,924
減：備抵損失	(<u>204</u>)	(<u>210</u>)
	<u>\$ 26,069</u>	<u>\$ 30,71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1,686	\$117,646
減：備抵損失	(<u>5,116</u>)	(<u>5,215</u>)
	<u>\$ 96,570</u>	<u>\$112,43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超過365天</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80,618	\$ 16,120	\$ -	\$ 4,948	\$ 101,68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68)	-	(4,948)	(5,116)
攤銷後成本	<u>\$ 80,618</u>	<u>\$ 15,952</u>	<u>\$ -</u>	<u>\$ -</u>	<u>\$ 96,570</u>

107年12月31日

	<u>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超過365天</u>	<u>合計</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	25%~75%	100%	
總帳面金額	\$ 95,290	\$ 21,631	\$ 725	\$ -	\$ 117,64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76)	(2,570)	(469)	-	(5,215)
攤銷後成本	<u>\$ 93,114</u>	<u>\$ 19,061</u>	<u>\$ 256</u>	<u>\$ -</u>	<u>\$ 112,431</u>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210	\$ 1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6)	-
年底餘額	<u>\$ 204</u>	<u>\$ 2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 5,215	\$ 73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4,48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99)	-
年底餘額	<u>\$ 5,116</u>	<u>\$ 5,215</u>

八、存 貨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 品	<u>\$ 435</u>	<u>\$ 700</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57,497仟元及582,988仟元。108及107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8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5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之存貨減少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336,154	\$ 3,344,577
投資關聯企業	<u>41,751</u>	<u>41,297</u>
	<u>\$ 3,377,905</u>	<u>\$ 3,385,874</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 1,724,651	\$ 1,716,018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1,267,764	1,279,15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 圳百鴻公司)	343,739	349,372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Sunagaru 公司)	(<u>23</u>)	<u>33</u>
	3,336,131	3,344,5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項	<u>23</u>	<u>-</u>
	<u>\$ 3,336,154</u>	<u>\$ 3,344,5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Hotek 公司	100%	100%
深圳聯穎公司	100%	100%
深圳百鴻公司	100%	100%
Sunagaru 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八。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鴻遠公司)	<u>\$ 41,751</u>	<u>\$ 41,297</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鴻遠公司	48.98%	48.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454	\$ 2,791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鴻遠公司產生之商譽金額皆為 14,462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172,247
營業租賃出租	15,176
	<u>\$187,423</u>

(一) 自用—108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88,568	\$ -	\$ -	\$ 5,135	\$ 21,777	\$ 2,376	\$ 215,500
增 添	-	-	34,542	6,304	1,495	1,852	2,210	46,403
處 分	-	-	-	-	-	(299)	(112)	(411)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25,446)	-	-	-	-	-	(25,44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63,122</u>	<u>\$ 34,542</u>	<u>\$ 6,304</u>	<u>\$ 6,630</u>	<u>\$ 23,330</u>	<u>\$ 4,474</u>	<u>\$ 236,0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5,395	\$ -	\$ -	\$ 939	\$ 19,537	\$ 2,147	\$ 68,018
折舊費用	-	1,905	2,032	296	939	581	209	5,962
處 分	-	-	-	-	-	(298)	(112)	(410)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9,771)	-	-	-	-	-	(9,77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29</u>	<u>\$ 2,032</u>	<u>\$ 296</u>	<u>\$ 1,878</u>	<u>\$ 19,820</u>	<u>\$ 2,244</u>	<u>\$ 63,79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25,593</u>	<u>\$ 32,510</u>	<u>\$ 6,008</u>	<u>\$ 4,752</u>	<u>\$ 3,510</u>	<u>\$ 2,230</u>	<u>\$ 172,2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3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儀器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二) 營業租賃出租－108年

	<u>房屋及建築</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u>25,446</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46</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自用資產	9,771
折舊費用	<u>499</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7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5,1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2~3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2,740
第2年	<u>1,156</u>
	<u>\$ 3,89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三) 107年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7,644	\$ 88,568	\$ 2,375	\$ 20,757	\$ 2,297	\$ 211,641
增 添	-	-	2,760	1,220	79	4,059
處 分	-	-	-	(200)	-	(2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97,644</u>	<u>\$ 88,568</u>	<u>\$ 5,135</u>	<u>\$ 21,777</u>	<u>\$ 2,376</u>	<u>\$ 215,500</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2,291	\$ 264	\$ 19,365	\$ 1,994	\$ 63,914
折舊費用	-	3,104	675	372	153	4,304
處 分	-	-	-	(200)	-	(2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395</u>	<u>\$ 939</u>	<u>\$ 19,537</u>	<u>\$ 2,147</u>	<u>\$ 68,01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97,644</u>	<u>\$ 43,173</u>	<u>\$ 4,196</u>	<u>\$ 2,240</u>	<u>\$ 229</u>	<u>\$ 147,4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及其他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其他設備	3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u>\$ 9,84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10,708</u>
房屋及建築	<u>\$ 2,183</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58</u>
非流動	<u>\$ 7,2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8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76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4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8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7</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7</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8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一利率：108年為 1.05%~1.11%，陸續於 109年4月底前到期； 107年為1.05%~ 1.15%，陸續於108年4 月底前到期	<u>\$799,000</u>	<u>\$579,000</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40,000</u>	<u>\$1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0</u>	<u>\$ -</u>	<u>\$ 40,000</u>	1.10%	—	<u>\$ -</u>

107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	\$ 40,000	1.14%	—	\$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	40,000	1.07%	—	-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u>	<u>-</u>	<u>40,000</u>	1.07%	—	<u>-</u>
	<u>\$120,000</u>	<u>\$ -</u>	<u>\$12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聯合授信借款—利率：108及 107年皆為1.80%	\$200,000	\$400,000
聯貸案主辦費	<u>(1,128)</u>	<u>(1,416)</u>
	<u>\$198,872</u>	<u>\$398,584</u>

本公司於107年11月與彰化銀行吉林分行及土地銀行城東分行等六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800,000仟元或等值美金之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5年，其中甲-1項—中期放款800,000仟元；甲-2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400,000仟元（帳列長期應付票券），均得循環動用。

甲-1 項－中期放款相關條款、利率、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2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 5 年(額 度可循環動 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800,000 仟元或 等值美金	<u>\$ 400,000</u>	自首次動用日 起算 5 年(額 度可循環動 用)	1.80%	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借款人應於該 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 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 清償

於彰化銀行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第 2 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規定。

上述長期借款本公司依約提供新北市中和區之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08年12月31日</u>
聯合授信合約－商業本票發行保證 利率：108 年為 1.32%	<u>\$200,000</u>

同(三)說明之聯合授信合約，為甲-2 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24	\$ 17,202
應付勞務費	2,540	2,540
其 他	<u>14,880</u>	<u>5,602</u>
	<u>\$ 32,344</u>	<u>\$ 25,34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342	\$ 42,3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961)	(8,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7,381</u>	<u>\$ 34,2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u>\$ 41,177</u>	<u>(\$ 7,585)</u>	<u>\$ 33,5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u>412</u>	<u>(77)</u>	<u>335</u>
認列於損益	<u>578</u>	<u>(77)</u>	<u>5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7)	(22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2	-	20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淨 福 利 負 債 公 允 價 值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 353	\$ -	\$ 35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6	-	2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81	(227)	354
雇主提撥	-	(237)	(237)
107年12月31日	42,336	(8,126)	34,2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370	(72)	298
認列於損益	540	(72)	46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290)	(29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119	-	1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46	-	6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5	-	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	(290)	500
雇主提撥	-	(237)	(237)
福利支付	(1,764)	1,764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7,560)	-	(7,560)
108年12月31日	\$ 34,342	(\$ 6,961)	\$ 27,3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47)	(\$ 703)
減少 0.25%	<u>\$ 673</u>	<u>\$ 7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52</u>	<u>\$ 710</u>
減少 0.25%	(\$ 630)	(\$ 68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31</u>	<u>\$ 23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7 年	6.8 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5,000</u>	<u>85,000</u>
已發行股本	<u>\$ 850,000</u>	<u>\$ 850,000</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410,545	\$410,54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2,542</u>	<u>12,542</u>
	<u>\$423,087</u>	<u>\$423,0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為健全財務結構、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政策採現金及股票搭配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66	\$ 12,42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u>85,000</u>	<u>111,453</u>	1	1.31121428
	<u>\$ 96,666</u>	<u>\$ 123,875</u>		

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16,04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21
特別盈餘公積	98,809
股東現金股利	42,50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5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229,767</u>	<u>\$229,767</u>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214,245)	(\$174,74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114,331</u>)	(<u>39,504</u>)
年底餘額	(<u>\$328,576</u>)	(<u>\$214,245</u>)

十七、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410,598</u>	<u>\$668,484</u>

(一)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七)	\$ 96,570	\$ 112,431	\$ 204,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 二三)	<u>6,251</u>	<u>3,599</u>	<u>237</u>
	<u>\$ 102,821</u>	<u>\$ 116,030</u>	<u>\$ 204,46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9,041	\$ 13,290
亞 洲	191,097	339,227
美 洲	106,232	229,153
其 他	<u>74,228</u>	<u>86,814</u>
	<u>\$410,598</u>	<u>\$668,484</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3,402	\$ 3,145
利息收入	296	309
其 他	<u>4,144</u>	<u>2,173</u>
	<u>\$ 7,842</u>	<u>\$ 5,62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545)	\$ 6,649
其他	(<u>1,669</u>)	(<u>946</u>)
	(\$ <u>4,214</u>)	\$ <u>5,703</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067	\$ 14,4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1</u>	<u>-</u>
	\$ <u>13,188</u>	\$ <u>14,47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61	\$ 4,304
使用權資產	2,183	-
無形資產	<u>7</u>	<u>-</u>
	\$ <u>8,651</u>	\$ <u>4,3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8,644</u>	\$ <u>4,3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7</u>	\$ <u>-</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05	\$ 1,94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428</u>	<u>456</u>
	2,533	2,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63,695</u>	<u>70,404</u>
	\$ <u>66,228</u>	\$ <u>72,8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u>66,228</u>	\$ <u>72,808</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及107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09年3月27日及10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3.8%	3.9%
董事酬勞	2.3%	2.1%

金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 1,475	\$ 4,711
董事酬勞	893	2,58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及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7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8年及107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60	432
稅率變動	-	2,8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760</u>	<u>\$ 3,3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36,451</u>	<u>\$113,34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290	\$ 22,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8	20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20,398)	(23,301)
稅率變動	<u>-</u>	<u>(2,8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760)</u>	<u>(\$ 3,32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由於 109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1</u>	<u>\$ 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8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 22	\$ 530	\$ 552
虧損扣抵	<u>19,684</u>	<u>12,230</u>	<u>31,914</u>
	<u>\$ 19,706</u>	<u>\$ 12,760</u>	<u>\$ 32,466</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 496	(\$ 474)	\$ 22
虧損扣抵	<u>15,887</u>	<u>3,797</u>	<u>19,684</u>
	<u>\$ 16,383</u>	<u>\$ 3,323</u>	<u>\$ 19,706</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9,037	\$ 13,007	113
		49,140	49,140	115
		32,320	32,320	117
		<u>65,103</u>	<u>65,103</u>	118
		<u>\$185,600</u>	<u>\$159,57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58</u>	<u>\$ 1.3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8</u>	<u>\$ 1.3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9,211</u>	<u>\$116,663</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9,211</u>	<u>\$116,66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000	8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61</u>	<u>34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161</u>	<u>85,3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228	\$113,971
應收票據淨額	26,069	30,714
應收帳款淨額	96,570	112,4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1	3,5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6,197	442,061
存出保證金	753	1,5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799,000	579,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120,000
應付帳款	6,717	4,3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56	37,100
長期借款	198,872	398,584
長期應付票券	200,000	-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63,195	563,19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租賃負債與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有一部分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和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3%係為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3%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貶值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元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2,142)	(\$ 2,869)	(\$ 1,737)	(\$ 2,254)	\$ 130	(\$ 788)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持有資產及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45,321
金融負債	249,892	1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9,864	68,270
金融負債	997,872	977,5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180 仟元及 9,09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30	\$ 3,738	\$ 458	\$ -	\$ -
租賃負債	250	501	2,062	7,458	-
浮動利率工具	539,000	180,000	80,000	198,872	-
固定利率工具	40,000	200,000	-	-	-
	<u>\$ 597,980</u>	<u>\$ 384,239</u>	<u>\$ 82,520</u>	<u>\$ 206,330</u>	<u>\$ -</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813</u>	<u>\$ 7,458</u>	<u>\$ -</u>	<u>\$ -</u>	<u>\$ -</u>	<u>\$ -</u>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55	\$ 3,665	\$ 7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89,000	60,000	30,000	398,584	-
固定利率工具	80,000	40,000	-	-	-
	<u>\$ 575,255</u>	<u>\$ 103,665</u>	<u>\$ 30,703</u>	<u>\$ 398,58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otek 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子 公 司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百鴻公司)	子 公 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源富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新雅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聯穎通訊有限公司(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惠勝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嘉森公司)	源富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萬福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聯穎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昆山廣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凱穎公司)	昆山聯穎公司之子公司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鴻遠公司)	關聯企業
穎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穎定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 公 司		
深圳嘉森公司	\$ 46,262	\$ 79,457
深圳百鴻公司	11,520	18,810
深圳惠勝公司	7,795	14,377
其 他	84	117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4,723	5,330
	<u>\$ 70,384</u>	<u>\$118,091</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 公 司		
昆山廣穎公司	\$ 77,183	\$175,336
深圳源富公司	70,955	141,738
昆山凱穎公司	45,988	40,510
深圳新雅公司	5,700	19,874
其 他	2,611	3,361
實質關係人		
穎定公司	3,124	939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9	-
	<u>\$205,570</u>	<u>\$381,7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已依相關規定予以消除。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嘉森公司	\$ 5,475	\$ 687
昆山聯穎公司	36	37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740	2,875
	<u>\$ 6,251</u>	<u>\$ 3,599</u>

對關係人帳款收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深圳源富公司	\$195,311	\$191,383
Hotek 公司	167,583	142,473
深圳新雅公司	62,818	57,636
深圳嘉森公司	-	50,107
其 他	485	462
	<u>\$426,197</u>	<u>\$442,061</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貨款，其收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 22,322	\$ 31,006
昆山凱穎公司	7,716	4,145
深圳聯穎通訊公司	-	1,397
實質關係人		
穎定公司	818	552
	<u>\$ 30,856</u>	<u>\$ 37,100</u>

對關係人帳款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深圳聯穎公司	\$ 563,195	\$ 563,195
香港聯穎公司	243,696	238,544
深圳惠勝公司	157,845	162,879
深圳百鴻公司	111,906	114,755
其他	2,572	2,458
	<u>\$ 1,079,214</u>	<u>\$ 1,081,831</u>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收取貨款，其付款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八)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香港聯穎公司	\$248,986	\$461,355
昆山廣穎公司	30,019	24,664
昆山凱穎公司	18,012	15,415
	<u>\$297,017</u>	<u>\$501,434</u>

香港聯穎公司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00,000 仟元。

(九)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昆山廣穎公司	\$ 1,325	\$ -
關聯企業		
鴻遠公司	-	3
	<u>\$ 1,325</u>	<u>\$ 3</u>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702	\$ 23,217
退職後福利	8,936	405
	<u>\$ 27,638</u>	<u>\$ 23,62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額度及開立保證函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15	\$ 62,494
存出保證金	753	1,582
	<u>\$ 62,668</u>	<u>\$ 64,07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1 仟元（約為新台幣 630 仟元）及美金 21 仟元（約為新台幣 647 仟元）。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及客戶暫時停工，惟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起逐步復工，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營收損益影響之程度。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外幣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匯率	外幣匯率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20	30.01936	\$ 4,532	30.83060
港幣	15,025	3.85464	19,089	3.93603
人民幣	73,133	4.30311	84,432	4.4921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9,931	4.30311	77,971	4.4921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241	30.01936	1,430	30.83060
人民幣	74,137	4.30311	78,582	4.4921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港幣	3.85464 (港幣：新台幣)	(\$ 1,382)	3.93603 (港幣：新台幣)	\$ 193
人民幣	4.30311 (人民幣：新台幣)	329	4.49216 (人民幣：新台幣)	523
美元	30.01936 (美元：新台幣)	(1,076)	30.83060 (美元：新台幣)	11
歐元	33.63097 (歐元：新台幣)	(1)	35.25134 (歐元：新台幣)	1
		(\$ 2,130)		\$ 728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3.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依據 82.08.23 (82) 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委託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本公司分別以資金美金 913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400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513 仟元)及資金美金 2,324 仟元(包含現金美金 512 仟元、機器設備及零配件作價美金 764 仟元及原物料作價美金 1,048 仟元)指定香港聯穎公司投資於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

(1) 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香港聯穎公司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均以香港聯穎公司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香港聯穎公司自香港匯入中國大陸。

(2) 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A.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由香港聯穎公司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B. 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須返還投資之資金時，香港聯穎公司於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C.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前列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A. 香港聯穎公司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深圳百鴻公司及深圳聯穎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本公司承受，香港聯穎公司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B. 香港聯穎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未償還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擔保名稱	係保稱	品價值	對價金與限額 (註三)	對象資總限額 (註四)	與資貸與 (註四)
1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7,456 (RMB 18,000)	\$ 55,940 (RMB 13,000)	\$ 55,940 (RMB 13,000)	\$ 55,940 (RMB 13,000)	2.37%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	\$ 1,267,764	\$ 1,267,764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606 (RMB 2,000)	-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253,553	507,106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9 (RMB 3,000)	-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1,267,764	1,267,764	
2	聯穎電線電纜(昆山)有限公司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7,970 (RMB 6,500)	21,516 (RMB 5,000)	21,516 (RMB 5,000)	21,516 (RMB 5,000)	2.37%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123,399 (RMB 28,677)	246,797 (RMB 57,353)	
3	聯穎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275 (RMB 24,000)	103,275 (RMB 24,000)	103,275 (RMB 24,000)	103,275 (RMB 24,000)	2.37%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656,686 (RMB 152,607)	656,686 (RMB 152,607)	
4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萬福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9 (RMB 3,000)	-	-	-	-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343,950 (RMB 79,931)	343,950 (RMB 79,931)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惠騰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909 (RMB 3,000)	12,909 (RMB 3,000)	12,909 (RMB 3,000)	12,909 (RMB 3,000)	2.37%	2	-	供該公司營運週轉之用	無	無		-	343,950 (RMB 79,931)	343,950 (RMB 79,931)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隸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集團企業，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30311 換算為新台幣。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金額	以財產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母子公司	\$ 1,822,712 (註一)	\$ 1,822,712 (註一)	\$ 537,934 (USD 1,800) (註三)	\$ 248,986 (註二)	\$ -	\$ -	14	\$ 2,734,068 (註一)	-	-	-
		昆山廣穎電線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22,712 (註一)	1,822,712 (註一)	54,035 (USD 1,800) (註三)	30,019 (USD 1,000) (註三)	-	-	2	2,734,068 (註一)	-	-	是
		昆山凱穎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822,712 (註一)	1,822,712 (註一)	33,021 (USD 1,100) (註三)	18,012 (USD 600) (註三)	-	-	1	2,734,068 (註一)	-	-	是
1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1,822,712 (註四)	1,822,712 (註四)	100,000 (註五)	100,000 (註五)	-	-	5	1,822,712 (註四)	-	是	-

註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其中包含借款背書保證美金 5,500 仟元，美金部分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01936 換算為新台幣。期末餘額中並包括本公司與香港聯穎公司共用額度所為之背書保證 248,986 仟元。

註三：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01936 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香港聯穎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得超過香港聯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香港聯穎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註五：係香港聯穎公司與本公司共用額度，應銀行作業要求，於同一額度內互為連帶保證。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0	\$ -	19	\$ -	註一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易絲特精密設備(東莞)有限公司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2	19	3,012	-

註一：依可回收價值評估，已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列有價證券於 108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對象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項	備抵額
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聯穎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563,195	註二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8,684	註二	-	-	-	-	-	-
惠勝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3,696	註二	-	-	-	-	-	-
聯穎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香港聯穎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6,708	註二	-	-	-	-	-	-
百鴻電線(深圳)有限公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240,652	註二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67,583	註二	-	-	-	-	-	-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346	註二	-	-	-	-	-	-
聯穎通訊(深圳)有限公司	源富聯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註一：係依未沖銷前之總額計算。

註二：其他應收(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代子公司支付或收取貨款，其收(付)期間視資金狀況而定。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末直接投資(註二)	本期末(損)益(註二)	本期末(註二)	投資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雅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及電腦連接線之生產及銷售	\$ 35,840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100	\$ 1,612	\$ 1,612	\$ 77,664	\$ -	
吳江市萬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6,894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76	5,453	4,857	44,381	-	
嘉森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塑膠粒之生產及銷售	29,605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8,955	29,130	262,896	-	
深圳市協昌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電腦零件、連接線之銷售及貨物進出口	23,013 (註六)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614)	(614)	339	-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	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會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39,386 (註一) (USD 1,312 仟元)			\$ 495,830 (註一) (USD 16,517 仟元) (註三)	\$ 1,093,627 (註四)

註一：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01936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括子公司直接投資之核准金額。

註四：係依據投資審議會 2008.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五：係按 108 年度平均匯率 US\$1=NT\$30.9119 換算為新台幣。

註六：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4.30311 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係按 108 年度平均匯率 RMB\$1=NT\$4.4821 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明細表		附註十九(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一)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三(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八(三)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 總表		明細表十二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57
	外幣支票及活期存款	美元 1,737 仟元，			<u>60,151</u>
		@30.01936、港幣 2,021			
		仟元，@3.85464、新加坡			
		幣 2 仟元，@22.28、歐元			
		2 仟元，@33.63097、波			
		蘭幣 1 仟元，@7.90404			
		及人民幣 19 仟元，			
		@4.30311			
	合 計				<u>\$ 80,228</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22,742
其他(註)	<u>3,531</u>
合 計	26,273
備抵呆帳	(<u>204</u>)
淨 額	<u>\$ 26,06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ptiv Services Honduras S. de R.L. de C.V. On Behalf of APTIV US, Inc.	\$ 17,3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255
Aptiv Contract Services Tijuana, S.A. de C.V	8,490
Bizlink (BVI) Corporation	7,448
Bright Plus Enterprise Co., Ltd.	5,804
勁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5,452
錦宏有限公司	5,030
Pan-Asia Electronics Co. Ltd	4,682
其他 (註)	<u>35,225</u>
合 計	101,686
備抵呆帳	(<u>5,116</u>)
淨 額	<u>\$ 96,5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餘額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註一)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註一)	已實現利益 (未)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數(仟股)	底持 (仟股)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一)
Ho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00	\$ 1,716,018	\$ 83,429	(\$ 74)	\$ 398	(\$ 75,120)	20,000	100	100	\$ 1,724,651	\$ 1,725,072
聯穎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1,279,154	12,730	-	-	(24,120)	-	100	100	1,267,764	1,267,764
百鴻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	349,372	9,649	-	(191)	(15,091)	-	100	100	343,739	343,950
Sunagaru International Inc.	380	33	(56)	-	-	-	380	100	100	(23)	(23)
鴻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57	41,297	454	-	-	-	2,057	48.98	48.98	41,751	27,28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應 收款—關係人減項)		3,385,874	\$ 106,206	(\$ 74)	\$ 207	(\$ 114,331)				3,377,882	\$ 3,364,052
										23	
											\$ 3,377,905

註一：係按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房 屋 及 建 築</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	1,322
新 增	<u>10,70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030</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折舊費用	<u>2,1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18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47</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中山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 4,166
珠海聯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905
中山市思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40
其他（註）	<u>1,206</u>
合 計	<u>\$ 6,7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年底利率(%)	抵押或擔保
彰化銀行等 6 家銀行聯貸 聯合授信借款	\$ 200,000	107.12.20~112.12.20	1.80	註一
聯貸案主辦費	(1,128)			
	<u>\$ 198,872</u>			

註一：土地 44,277 仟元、房屋及建築 17,638 仟元。

註二：於授信期間內循環使用額度，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餘額，借款人應於該次動用之到期日以各該次動用之幣別一次清償。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付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 銷 機 構	期 限	利 率 (%)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長期應付票券	彰化銀行等6家 銀行聯貸	107.12.20~112.12.20	1.32	<u>\$200,000</u>	<u>\$ -</u>	<u>\$200,000</u>

註：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合約期間5年，自107年迄至112年，是以列入長期應付票券。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訊號傳輸線及線組			註	\$411,469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71</u>)	
銷貨收入淨額				<u>\$410,598</u>	

註：因種類數量繁多，故合併表示。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700
本年度進貨			357,232
年底商品		(435)
銷貨成本			<u>\$357,497</u>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25,939	\$ 30,565	\$ -
折 舊	5,596	3,048	-
旅 費	2,796	2,650	-
保 險 費	2,368	3,180	-
雜項購置	895	97	5
勞 務 費	143	8,999	-
其他(註)	<u>13,415</u>	<u>13,912</u>	<u>-</u>
合 計	<u>\$ 51,152</u>	<u>\$ 62,451</u>	<u>\$ 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51,638	\$ -	\$ 57,333
退休金費用	-	2,533	-	2,404
員工保險費	-	5,191	-	4,643
董事酬金	-	4,866	-	6,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000	-	2,034
合 計	<u>\$ -</u>	<u>\$ 66,228</u>	<u>\$ -</u>	<u>\$ 72,808</u>
折舊費用	<u>\$ -</u>	<u>\$ 8,644</u>	<u>\$ -</u>	<u>\$ 4,304</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9 人及 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註 2：(1)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116 仟元；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 1,302 仟元。

(2)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939 仟元；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 1,124 仟元。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6.46)%。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062** 號

會員姓名：
 (1) 蔡美貞
 (2) 陳明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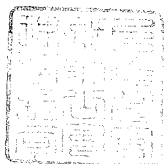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970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303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48863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